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美月

電話：6322231#6766

電子信箱：agr63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輔字第113090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3年2期「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自7月1日銷售至8月31日，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113年6月26日農金一字第1137452405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於113年1月10日公告113年度「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10以上，即補助保險費1/2。
- 三、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
 - (一)保單特色：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10%以上，農業部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所計算保險費之1/2。亦即，農民投保10%，即可得60%之保障。
 - (二)承保範圍：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量短缺之損失。
 - (三)理賠條件：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保證收穫量。



四、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農民說明，保單資訊可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https://www.afna.gov.tw/list.php?theme=web_structure&subtheme=81)下載使用。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本局農務科

副本：本局農會輔導及休閒農業科

